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郭豐榮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B53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9726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V73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與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創學習課程合作計畫」
課程資訊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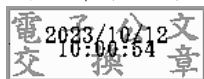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續本局112年8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21579831號函暨依據
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創學
習課程合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課程內容業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
平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>
/），歡迎上網查詢課程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尚有名額之課程：
 - （一）中央大學「地球科學探究」。
 - （二）政治大學：「認識新北市-地理資訊與空間統計視
角」。
 - （三）清華大學：「量子科學與矽半導體」、「醫學及生物科
技」。
 - （四）陽明交通大學：「半導體應用科技課程」、「統計與大

數據分析課程」。

- 四、旨案採集體報名方式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逕寄本案承辦人；另請寄送報名表可編輯電子檔（文件檔.doc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報名期限延至112年10月20日止。
- 五、本局將以紙本報名表收到順序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錄取名單將於112年10月24日前陸續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台」網站。
- 六、旨揭計畫所有課程皆免費提供，惟請各校協助妥為處理學生前往上課之交通及膳食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報名參與學生於課程結束後，本局將核給時數證明，是否採計為學校校訂選修課程，請貴校秉權責辦理。
- 八、檢附課程宣導海報（附件1）及報名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